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一、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组织保障

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财务科及科室项目负责人任成员。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制度建设

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上级部门市级及区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和预算项目，及时制定本部门制度政策。组织单位各科室学习《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石栾发[2020]38号)、《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石栾财字[2020]40号)等文件，并逐一下发通知认真遵照执行。

(三) 信息系统

充分利用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县级版业务软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时查询绩效目标设置、监控、执行等数据信息。

(四) 基础工作

认真按照各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上级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按时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珍惜每一次学习的机会，领导小组成员带头加强学习，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论基础。

二、事前绩效评估

(一) 评估范围

根据石栾财字【2020】38号《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对项目投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财政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 结果应用

督促下属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利用事前评价结论，合理安排预算项目，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优先安排预算资金，对评价结果差或存在财政支出项目风险的不得列入预算。

三、绩效目标管理

(一) 管理范围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管理，自评99个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7个。

(二) 资金规模

自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154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涉及资金2870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7%。

四、绩效监控管理

(一) 管理范围

根据《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石栾财字[2020]40号)，《关于开展2020年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的通知》(石栾财字[2020]45号)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

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管理，监控 259 个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5 个。

（二）结果应用

掌握项目监控动态数据，对支出进度较好的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对全年支出进度低于 80% 和到年底仍未实施的投资数额较大的项目，提出了在安排明年预算时进行压减或取消的建议，对偏离绩效目标、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将由财政及时纠偏直到取消下年项目预算。

五、绩效评价管理

（一）评价范围及规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6 个，二级项目 36 个，共涉及资金 154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23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87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

组织对“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9.13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 1000 万元。其中，对“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委托“河北协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栾城区社会、环境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

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栾城区整体排水体系的完善性，提高路面排水能力，减轻道路水害，方便沿线单位使用，促进区域开发。但是，该项目在实施过程方面仍有可提升空间。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 86.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应用。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政道路、管网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危房改造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项目等绩效自评结果。

（1）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1.09 万元，执行数为 63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数量：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为城市主要干路，道路长度为 2049 米，设计车速 60km/h，道路绿线宽为 88 米，路面硬化宽度 3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主要采用雨水方沟，东起西城大街，全长为 2049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二是产出时效：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与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竣工日期不符。经查阅施工合同、项目施工、监理记录，其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6

日截止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竣工日期 265 日(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项目历天，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工程实际施工日期 445 天，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由于环保大气污染管控停工 60.5 天，2021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由于疫情影响停工 53 天，共停工 113.5 天，工期实际顺延 66.5 天，按工期完成并逾期验收，并已出据延期证明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项目项目自 2020 年 5 月 6 月开始实施，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应竣工验收，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才竣工并验收成功。二是预算执行质量低：资金安排与项目进程匹配度不高，项目预算需进一步精准，资金支出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今后类似项目，住建局要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脚步，并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建筑实体交付使用并及将验收结果时向社会公布；二是加强资金执行质量。资金安排与项目进程不匹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工程量清单同，加强资金执行。

(2) 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工程公

共预算 631.09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共支出 631.09 万元。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项目完成道路长度 2049 米，铺设污水 1960 米，雨水 4020 米，建设长度占计划长度的 100%，已完成全部建设。栾武路现状没有雨水、污水管道，雨季水量较大，排水不畅，造成道路水毁破坏。栾武路改造后作为城市东西向主要路网问题，提供了排涝能力，缓解了城区交通压力，改善道路通行能力，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以及解决城区的排水问题，为周边居民提供交通便利，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栾城区社会、环境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环境市镇道路路网，改善栾城区的交通条件，解决栾武路沿线的排水问题，为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产业园航空产业园发展提供交通保障。有利于提升我区经济效益，促进区域开发。但是，该项目在实施过程方面仍有可提升空间。

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资金执行金额占预算数的比率 100% (10 分)	指标得分=10*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数) × 100%，按百分比折算得分，若无法获取，则不得分。	10	10* (631.09/631.09) × 100%=10
项目产出 (45)	产出数量 (10)	项目计划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道路长度 2049 米，铺设污水 1960 米，雨水 4020 米，建设长度占计划长度的 100%，已完成全部建设得满分。	10	

	分)	道路 长度 2049 米， 铺设 污水 1960 米， 雨水 4020 米			
产出 质量 (21 分)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7 分)	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一分。	5	1. 项目执行未按照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专项资金管 理制度第二十条，进 行事前、事中监督管 理； 2. 部分项目资料内 容需完善，如：监 理合同中未标明服务 期限、验收报告未填 写日期等； 3. 项目实际完工日 期与项目合同存在 差异，未见延期申 请。 扣3分。	
	建设 工程 施工 日志 质量 是否 符合 政策 要求 (7 分)	建设工程施工日志，是否严格按照《施工日志填写规范》要求进行填写，填写规范得满分，有一处不合规，扣2分。	5	施工日志填写不规 范，部分日志未填写 工作记录，扣2分。	
	建设 工程 监理 日志 质量 是否 符合 政策 要求 (7 分)	建设工程监理日志，是否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填写，填写规范得满分，有一处不合规，扣2分。	5	监理日志填写不规 范，部分日志未对主 要事项记载、施工问 题处理等进行记录， 扣2分。	
产出 时效 (7 分)	项目 实际 完成 时间 与计 划完 成时 间的	栾城区栾武路（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其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6日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竣工日期265日(西城大街-天山大街)道路管网项目历天，实际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工程实际施工日期445天，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由于环保大气污染管控停工60.5天，2021年1月3日至2021年2月25，由于疫情影响停工53天，共停工113.5天，工期实际顺延66.5天，每逾期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5	经查看施工、监理日 志，该项目逾期 66.5日历天，未按 照约定时间完工，扣 2分。	

	比较 (7分)			
产出成本 (7分)	综合各方面因素，项目的执行是否采取措施，节约财政资金 (7分)	成本控制是否良好，项目执行措施是否完善，有浪费资金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5	因项目执行工期存在延期，造成管理成本增加，扣2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栾城通航产业园排水情况，方便周边居民的出行，改善了当地容貌，提高城市形象，得满分。	15	
项目效益 (45分)	环境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将通航产业园区与主城区贯通，将污水接入城区西城大街主管网，最终流至城区污水厂并达标排放，同时减少雨水外渗，保障地下水位正常，得满分。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 (15分)	项目是否持续发挥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后，加大周边招商力度，带动周边经济可持续发展得满分，	15	
总分 100 分			90	

石家庄市栾城区区级部门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栾城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资金（项目）周期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水费及水泵设施维护费	监控时点	2020年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69万元	到位数：	12.69万元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12.69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2.69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确保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到环保要求		按照运行托管协议，确保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到环保要求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天数		水泵站设施任务耗时365天，	水泵站设施任务耗时365天，
	质量指标	设施合格情况		保证每天24小时污水提升泵正常运行，保证新城区污水提升流入污水处理厂。	每天24小时污水提升泵正常运行，保证新城区污水提升流入污水处理厂。
	时效指标	运行期限		2020年12月底完成，	2020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已下达预算资金资金12.69万元	为确保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已下达资金12.69万元
					6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带来持续发展效益		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周边招商力度，带动周边经济可持续发展	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周边招商力度，带动周边经济可持续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雨水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升污水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减少雨水对周边经济带来的损失	提升污水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减少雨水对周边经济带来的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到环保要求，提高了居民生活环境。	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到环保要求，提高了居民生活环境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满足环保对污染物排放要求，保护当地环境，降低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满足环保对污染物排放要求，保护当地环境，降低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8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95%
下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制定措施，再接再厉，做好今后的工作。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

财政部门对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进行绩效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A、评价结论和等级

总体来看，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栾城区社会、环境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栾城区整体排水体系的完善性，提高路面排水能力，减轻道路水害，方便沿线单位使用，促进区域开发。但是，该项目在实施过程方面仍有可提升空间。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 86.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评价分占比
预算执行率	10	7.65	76.5%
项目产出	45	34	75.56%

项目效益	45	45	100%
合计	100	86.65	86.65%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详情见附件一

B、项目指标分析

(1) 预算执行率（评价得分 7.65 分）

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239.9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共支出资金 2478 万元（含 3%质保金视同支出：68.87 万元），资金执行率 76.48%。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7.65 分($10*(2478/3239.9)$ $\times 100\% = 7.65$)。

(一)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34 分）

1. 产出数量（评价得分 10 分）

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1. 完成南城路雨水工程，管道全长 1110m；2. 完成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道工程，管道全长 4564m。

经评价组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实，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建设均已完工，并完成项目验收。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评价得分 14 分）

制度执行方面：经查阅建设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

事前、事中的监督管理，不符合《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财务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监理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需进一步完善。经查阅项目资料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料填写不够规范，资料内容不能够准确反映项目阶段性概况。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与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竣工日期不符。经查阅项目施工、监理记录，其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远超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竣工日期 107 日历天，未见延期申请。

该指标满分 21 分，评价得分 14 分。

3. 产出时效（评价得分 5 分）

经查看施工、监理记录，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完工日期与施工合同规定竣工日期不符，远超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竣工日期 107 日历天。

该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4. 成本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通过对影响成本因素进行总体分析，是否有利于节约项目管理成本。经评价，对人、物、财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住建局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人员支出未占用专项资金，但因施工天数未按计划完工，间接增加了项目的管理成

本和负担。

该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二）项目效益（评价得分 45 分）

1. 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15 分）

南城路现状没有雨水管道，雨季排水不畅，造成道路水毁破坏。

南干渠改造后作为城市西南部主要排洪渠，提供了排涝能力，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的建设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提高莱城区整体排水体系的完善性。可以改善南干渠沿线居民的生活状况，改善莱城区污水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整体服务水平，保证下游排水设施完好畅通，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该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 环境效益（评价得分 15 分）

南城路雨水管道的建设可以提高路面排水能力，减轻道路水害，方便沿线单位使用，促进区域开发。

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的建设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莱城区整体排水体系的完善性，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

该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3.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得分 15 分）

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建设将改善莱城区排水能力，是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发展战略，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项目已建设完成，大幅满足了栾城区内产业排水需求，远期规划日处理量近乎翻倍，满足污水排放需求，间接增加带动企业来栾办厂的意向，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C、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

项目建设时效是影响资金使用绩效的因素之一，根据获取的《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工期拟定 120 天完成。

经评价，该项目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实施，至 2019 年底仍处于施工状态。在此期间评价组未见延期施工申请材料。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资金安排与项目进程匹配度不高，项目预算需进一步精准，资金支出有待进一步提高。

3. 绩效指标编制不完善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中对各个指标的概念不清楚，设置不合理，部分二级指标未设立，三级指标未能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设置缺乏细化、量化、可考评性。

（二）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

度，完善指标设置。

六、绩效信息公开

在进行年度决算时，对全年预算管理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都在部门决算中给予公开。